

第七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五號起
第二三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執照總包寄遞之報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第壹叁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常費及春工大汛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指令

第一八三號

令道准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技正技士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八四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擬該會霖林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暫准備案由

第一八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擬該會農業處及江西辦事處西北辦事處各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暫准備案由

第一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司法部請於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內增加監獄官一類應准備案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優獎盧王氏准予題額重額由

第一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常費及春工大汛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曾養甫、沈百先、張鴻烈、林雲陔、譚熙鴻、徐廷瑚、劉航琛、張公權、徐新六、胡筆江、唐壽民、葉琢堂、錢新之、盧作孚、金潤泉、薛壽萱、吳申伯、葛敬中、何尙平、朱靜庵、冷適、褚輔成、沈驥臣、周君梅、俞丹屏、鄭辟疆、楊邦傑、黃勉旃、廖崇真、張範村、蔡聲白、王延松、駱清華、郭德華、陳茹玄、何品良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委員，蔡定譚熙鴻、沈百先、張公權、冷適、胡筆江、薛壽萱、吳申伯、葛敬中、何尙平爲常務委員，曾養甫爲主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陳學本著卽免職。此令。
任僑生福泰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查前准內政部士字第二一零號公函，以永定河河務局接收整理海河委員會移交南堤培修工程，擬添設南十段，歲需經常費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又春工大汛臨時費一千八百四十七元，總計四千元。函請迅予依法核辦等由，並附經臨概算書各二份到處。當經本處審定，值此國庫支絀之際，率請追加，核准撥款，均恐不易，但修堤防汛，事關重要，由處函商內政部，可否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去後。茲准內政部覆稱，今既難遽請追加，祇有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利進行等語前來。所有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常費，及春工大汛臨時費，共四千元，自應准予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并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監察
財政審計
內務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林長
汪席
于長
黃長
孔長
李元
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王景賢為技正，王鳳曦為技士，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景賢、王鳳曦二員，均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王鳳曦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照案敘俸。各該員原費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景賢證件七件王鳳曦證件八件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具本會籌辦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仰祈鑒賜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具本會農業處及江西辦事處西北辦事處各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賜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函，請於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一類，以資應用，經准如議增加，除公布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大理縣董王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咨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昭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常費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又春工大汛臨時費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共計四千元，擬請准予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家巷三十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第壹叁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一號目錄

令

撤銷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查請褒揚備維邦准予頒發證書

第一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到職任事日期由呈請備案

第一九一號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職員進退名額新額表祈照核備案由

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公布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准予公布由（附公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著即撤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孫殿英應即免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考選委員會秘書沈祖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金天錫試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獎揚鎮雄縣隴維那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繕同原咨并證附齊冊，轉請咨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邊隅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新僱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到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本會二十二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六份，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總局呈為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加入手續，現已完成，應予公布，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譯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五章

管理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七章

通則

(附)舊約議定書譯文
藏事文件譯文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為欲補充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内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

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為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 (一)『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 (二)『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一組

甲組

-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雙醋酸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可寧鹽類 Esters of eugonia 並其鹽類

- 4. 二沉可待因鹽 Dihydroly droox ycodeinone (其註冊名為歐可達 Eucodae 者係其鹽類)

- 二氫可待因鹽 Dihydrocodeinone (其註冊名為狄可多 Dicothide 者係其鹽類)

- 二氫嗎啡鹽 Dihyromorphine (其註冊名為地蘇代 Diacode 者係其鹽類)

-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鹽 Acetyl dihydrocodeinone 或醋酸基一烱二氫蒂巴因 Acetyl diethyl dihydrocodeinone

- (其註冊名為阿莫地康 Aceticon 者係其鹽類)

- 二氫嗎啡 Dihyromorphine (其註冊名為假性嗎啡 Paramorphin 者係其鹽類)

-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

- 氫化嗎啡 Morphin a—oxide (其註冊名為基洛嗎啡 Genomorphine 及氫化嗎啡衍化物

- Morphine a—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 愛哥寧 E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一烱因基嗎啡 Benilylmorphine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惟一烱嗎啡 Neulylmorphine 與二烱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第二組

- 一烱嗎啡(可待因)與二烱嗎啡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生阿片」係指由罌粟殼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罌殼人工以便包裝及裝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固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為粉末或粒或與中和物品混合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醇鹼 其分子式為 $C_{17}H_{19}O_3N$ 者

鹽酸嗎啡(海洛因)係指其分子式為 $C_{21}H_{23}O_5N$ ($C_{21}H_{21}(C_2H_5O_2)N$)者

「阿卡基」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tate* 之 *Erythroxylon Coca Lamar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ogranul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植物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純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二十純仿溶液之旋光度 $[\alpha]_D^{20}$ 為左旋十六度因其分子式為 $C_{17}H_{21}O_4N$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 $[\alpha]_D^{20}$ 為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為 $C_{18}H_{21}O_4N$ 及工業上得再製為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後則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一 沉可待因鹽 *Ethylmorphinehydrochloride* $C_{18}H_{21}O_4N$

二 嗎啡可待因鹽 *Dihydrocodeinone* $C_{18}H_{21}O_3N$

三 嗎啡可待因鹽 *Dihydrocodeinone* $C_{17}H_{19}O_3N$

四 嗎啡可待因鹽 *Acetylhydrocodeinone* 或

醋酸嗎啡二鹽可待因鹽 *Acetylcodeinonehydrochloride* $C_{20}H_{23}O_4N(C_2H_5O_2)(C_2H_5O_2)N$

五 嗎啡可待因鹽 *Dihydrocodeinone* $C_{17}H_{19}O_3N$

六 嗎啡可待因鹽 *Morphine-N-Oxide* $C_{17}H_{19}O_4N$

七 嗎啡可待因鹽 *Morphine-N-Oxide* $C_{17}H_{19}O_4N$